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第三方等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为上述融资金额范围内的款项提供担保，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此议案满足了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琪、李宝江、刘名旭、张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琪

李宝江

刘名旭

张伟

2017年1月5日